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46/06-07號文件

2007年3月9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 《內地判決(交互強制執行)條例草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 I. 摘要

1. **條例草案目的** 為在香港強制執行內地在民事或商業事宜中作出的判決而訂定條文，並為利便在內地執行香港在民事或商業事宜中作出的判決而訂定條文。
2. **意見**
  - (a) 條例草案只適用於選用內地法院協議指定的法院所作出有關繳付一筆款項的判決，而該判決亦須符合某些其他規定。
  - (b) 有關的內地判決必須在原訟法庭登記，方可在香港執行。
  - (c) 條例草案亦使原訟法庭及區域法院分別就終審法院、高等法院或區域法院可根據選用香港法院協議所作的判決發出核證副本，以利便該等判決在內地執行。
3. **公眾諮詢** 當局曾在2002年徵詢兩個法律專業團體、商會及行業協會的意見，並曾於2005年12月及2006年1月向香港律師會及香港大律師公會簡介建議的安排。
4.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當局就建議安排諮詢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並不時向其簡報擬訂建議安排的進度。
5. **結論** 條例草案實施與內地相互強制執行判決的安排，會對涉及內地及本港的跨境貿易及商業活動造成重大影響。本部建議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

## II. 報告

### 條例草案目的

訂定條文——

- (a) 令內地在民事或商業事宜中作出的判決可在香港強制執行；
  - (b) 利便香港在民事或商業事宜中作出的判決在內地執行；及
- 為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2. 請參閱律政司於2007年2月14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L/M(2) to LP5037/7/3C)。

### 首讀日期

3. 2007年3月7日。

### 意見

4. 條例草案旨在實施內地與香港特區於2006年7月14日所簽訂的《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該安排")。該安排的文本載於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附件B。

5. 內地判決的認可和執行機制，乃參照《外地判決(交互強制執行)條例》(第319章)所訂的機制制定，而該條例就在香港特區強制執行外地判決事宜訂定條文。第一步是向原訟法庭申請登記擬執行的判決。然而，兩者之間明顯有數點不同(條例草案第5(2)(a)、(b)及(e)條)——

- (a) 首先必須具備選用內地法院協議，即由指明合約的各方訂立的協議，該協議指明由內地某法院裁定在或可能在與該指明合約有關連的情況下產生的爭議，而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院無權處理該等爭議；
- (b) 該協議須在條例草案制定成為法例生效當日或之後簽訂；
- (c) 有關的內地判決必須由指定法院在條例草案制定成為法例生效當日或之後作出；及
- (d) 有關的判決飭令繳付一筆款項，該筆款項既非須就稅款或類似性質的其他收費而繳付，亦非須就罰款或其他罰則而繳付。

6. 內地判決可登記前所須符合的其他規定，是該判決對判決各方而言，須屬最終及不可推翻的判決，同時該判決可在內地執行(條例草案第5(2)(c)及(d)條)。就執行而言，已登記的內地判決具有猶如該判決是由原訟法庭作出並且在登記之日登錄的判決一樣的相同效力及效果(條例草案第14條)。

7. "對判決各方而言，屬最終及不可推翻的判決"的涵義，已於條例草案第6(1)條界定。基於內地的民事訴訟法訂有"審判監督程序"，同時判決成為最終判決的日期與就審判監督程序的立案日期可有差距，當局或須考慮涵義中有否需要涵蓋此類或有情況。

8. 就有關的內地判決申請登記的時限，如有關判決的一方為自然人，時限為一年，而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時限為6個月(條例草案第7條)。鑒於"內地判決指明的履行該判決的限期"所指為何不盡清晰，指明時限會由哪個日期開始計算，並不明確。

9. 已登記的內地判決可針對某人強制執行，如該人為此提出申請，法庭可基於條例草案第18(1)條所列的其中一個理由，將判決的登記作廢。如上訴仍未了結或法庭已命令再審，登記仍可作廢，但在此情況下，法庭可行使酌情權，將申請押後至有關上訴或再審已完成處理為止(條例草案第19條)。不過，似乎並無任何條文准許判定債權人可因判決登記後發生的事件所需而主動提出申請，要求修訂或更改該已登記的判決。

10. 為利便香港判決根據該安排在內地執行，高等法院及區域法院分別獲賦權可核證原訟法庭、高等法院及區域法院所作的判決(條例草案第21條)。

11. 《高等法院規則》將增訂兩項新命令，即第71A及71B號命令，分別就內地判決的登記申請及經核證的香港判決文本作出規定(附表2)。不過，在申請登記時，對於選用內地法院協議須作出何等核實、證明或鑒定才符合法庭的規定，卻未有清楚述明。

## 公眾諮詢

12.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述，當局曾於2002年就與內地訂立相互執行判決安排的需要及有關安排的大綱，諮詢兩個法律專業團體、商會及行業協會的意見。大多數回應者均表支持。當局曾於2005年12月及2006年1月向香港律師會及香港大律師公會簡介建議的安排。該兩個團體對有關安排均表支持。

##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13. 當局曾於2001年12月向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訂立香港特區與內地間相互執行商業事宜判決安排的建議("該建議")。事務

委員會委員關注到內地法院作出的判決是否符合普通法原則對"終局判決"的驗證、內地的司法質素(包括內地司法人員是否稱職)及在內地執行判決的困難等問題。自此，事務委員會會定期聽取政府當局就與內地當局所作討論的進度報告。

14. 政府當局於2006年2月向事務委員會簡介該建議的主要內容，藉以回應事務委員會提出的關注——

- (a) 該安排只適用於有關各方已事先訂定明文協議，指定內地或香港特區的法院具專屬管轄權審理其糾紛的案件；
- (b) 該安排只涵蓋中級人民法院或以上級別的法院，以及指定對涉外民商事案件有司法管轄權的基層人民法院；
- (c) 最高人民法院會因應普通法對終局判決的規定制定一套特別程序，該套程序會在該安排內列明；及
- (d) 該安排訂明拒絕執行判決的理由，該等理由與普通法規則及《外地判決(交互強制執行)條例》(第319章)所訂的理由相若。

15. 政府當局於簽訂該安排後，於2006年11月27日的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條例草案的主要特點。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供立法會在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時考慮——

- (a) 於2006年7月14日簽訂的該安排的文本；
- (b) 最高人民法院以司法解釋的形式公布實施該安排的詳細程序的文本；及
- (c) 現時在香港特區強制執行內地判決所遇到的問題、執行有關判決所用的方法和成功率。

16. 對於事務委員會建議先以內地某些與香港特區有實際貿易或經濟活動的城市作為初步實施該安排的"試點"，政府當局表示，內地當局鑒於現時並無用以區分城市的既定或客觀依據，對此建議有所保留。

## 結論

17. 鑒於實施該安排會對涉及內地及本港的跨境貿易及商業活動造成重大影響，本部建議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顧建華  
2007年3月5日